

深圳市地方标准
《地理标志产品 南山荔枝》(DB4403/T 179—2021)
第01号修改单(送审稿)编制说明

一、修改必要性

根据2024年2月1日施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“标准不得改变保护要求中认定的名称、产品类型、产地范围、质量特色等强制性规定”，由原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（现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）牵头制定并已发布实施的深圳市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南山荔枝》（DB4403/T 179—2021），该标准中关于7.1.2理化指标以及7.1.3规格指标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2006年第160号)中对地理标志产品南山荔枝质量技术要求（以下简称“公告”）的有关指标不一致。为更好地用标，且符合地理标志性产品的有关要求，需要将该标准中2项技术指标恢复到与“公告”一致。

二、主要工作过程

2021年8月5日，由原深圳市农业科技促进中心（现深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）牵头制定的深圳市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南山荔枝》（DB4403/T 179—2021）正式发布，并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实施。该标准实施后，为指导深圳地理标志产品南山荔枝的标准化生产做出了巨

大的贡献。

2024年2月1日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正式发布施行。根据“办法”第十八条规定，标准内容不得改变保护要求中认定的质量特色，进而启动对这两项标准内容的修改工作。

2024年8月12日，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提出将《地理标志产品 南山荔枝》（DB4403/T 179—2021）中“7.1.2 理化指标”“7.1.3 规格指标”两项内容，恢复到与“公告”内容相一致，其他内容不做任何更改，以符合有关的规定要求，更好地为南山荔枝的标准化生产提供有力技术支撑。
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

（一）主要技术内容

1. 将 7.1.2 理化指标

品种	焦（小）核率 （%）	可溶性固形物 （%）	可食率 （%）
糯米糍	≥95.0	≥19.0	≥80.0
桂味	≥70.0	≥19.5	≥70.0
妃子笑	≥85.0	≥17.5	≥75.0

恢复为 7.1.2 理化指标

品种	焦（小）核率（%）		可溶性固形物（%）		可食率（%）	
	一级果	二级果	一级果	二级果	一级果	二级果

糯米糍	> 95.0	90.0 ~ 95.0	≥20.0	≥18.0	≥81.5	≥81.5
桂味	> 70.0	50.0 ~ 70.0	≥20.0	≥18.0	> 78.0	75.0 ~ 78.0
妃子笑	≥90.0	≥90.0	≥18.0	≥17.0	≥80.0	≥80.0

2. 将 7.1.3 规格指标

品 种	单果重 (g)
糯米糍	≥23.0
桂 味	≥19.0
妃子笑	≥25.0

恢复为：7.1.3 规格指标

品 种	单果重 (g)	
	一级	二级
糯米糍	> 24.0	21.0 ~ 24.0
桂 味	> 19.0	16.0 ~ 19.0
妃子笑	> 27.0	24.0 ~ 27.0

(二) 确定依据

1.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160 号；
2.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 号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。

四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过程、处理意见及其依据

无。

五、原标准与修改单的实施日期是否存在过渡期。包括实施标准所需要技术改造、成本投入等及确定依据

否。

六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

无。

七、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

无。